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制，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與《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開展的投資活動，具體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和《實施細則》的規管。

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文件管轄：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負面清單列明部分行業中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鼓勵目錄則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章另有規定，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管理。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承擔責任。受害人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若缺陷由生產者造成，受害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後，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過程中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在生產、銷售商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

### 有關車聯網服務的法規

2018年6月8日，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標委」）發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和服務）》，聚焦支持車聯網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及信息服務與平台的標準化工作，明確了車聯網相關電子及服務領域的標準化發展方向。

在車輛軟件升級領域，強制性國家標準《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已於2024年8月23日正式發佈。這些標準明確了與汽車軟件升級相關的核心事項，包括管理體系、車輛要求、測試方法以及同類型判定規則。車輛製造商須建立一套涵蓋軟件識別碼管理、升級流程控制、文件記錄及安全保障的管理體系。車輛應保護升級包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更新並讀取軟件識別碼，同時在線上升級時需滿足用戶通知、先決條件檢查及供電保障等要求。

在人機交互(HCI)領域，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5年2月28日已出台推薦性國家標準《道路車輛免提通話和語音交互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45314-2025)，該標準聚焦配備免提通話系統、應急通信終端及基於車載揚聲器的語音交互界面的車輛，規定其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此外，《車載無線通訊終端》(GB/T43187-2023)明確了車載無線通訊終端的技術規格、測試流程及檢驗規則，涵蓋通信性能、電磁兼容性(EMC)、環境適應性及耐久性等方面。

在功能安全領域，市場監管總局與國標委發佈的推薦性國家標準修訂版《道路車輛功能安全》(GB/T34590-2022)替代了2017年版的部分內容。與之配套的《道路車輛功能安全審核及評估方法》(GB/T43253-2023)規定了汽車電子電氣(E/E)系統設計、研發及生產過程中功能安全要求合規性的審核與評估程序。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6年2月，是中國電信服務的主要法律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對口部門頒發的相應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業務。違者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關閉網站。

## 監管概覽

《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工信部2017年7月發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種類、資質條件、申請程序及許可證的日常管理與監督作出詳細規定。

###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工信部2019年6月6日最新更新)，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的一種。國務院2000年9月25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須取得相關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常稱為「ICP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業務。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無需此類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前90日內申請續期。

此外，通過移動應用提供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16年6月28日發佈、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規制。該規定要求移動應用服務提供者依法取得必要資質，並落實健全的信息安全措施。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負面清單》及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最新修訂，自2022年3月29日起施行)，對於中國加入WTO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2006年，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電信服務行業投資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要求：(i)中國境內電信業務企業不得通過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不得為外國投資者的非法電信服務運營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ii)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企業日常運營所用的域名和商標；(iii)每個增值電信企業須具備與其獲批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許可證覆蓋區域內維護此類設施；(i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與互聯網安全。若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通知要求且未

## 監管概覽

整改，工信部或其地方對口部門可對其採取包括吊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內的措施。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試點首先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的指定區域開展。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區域，對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信息服務中的信息發佈平台與遞送服務(不含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運營)及信息保護與處理服務，取消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相關地方電信主管部門已隨後發佈落實上述通知的指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了所有對我們經營活動具有重大影響的許可。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 互聯網信息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使用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安全保護義務，包括：(i)通過制定內部制度、指定網絡安全負責人以及採取技術措施防範網絡威脅，以履行等級保護義務；(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並向主管部門報告相關事件；及(iii)在信息收集過程中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披露相關規則，明確目的和範圍，並取得同意。

中國公安部(「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運營或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負責落實分級保護措施。對於已投入運行的第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或使用者須在確定安全保護等級後30日內，向市級及以上公安機關備案。對於新建的第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須在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完成備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要求從事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須指定負責人並設立專門管理機構，確保履行數據安全義務。相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傳輸的具體辦法。

## 監管概覽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即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某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數據處理各環節的現行監管要求提供詳細指引，包括處理者披露數據處理規則、獲取一般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的保護與安全、數據跨境傳輸，以及對平台運營者施加的額外義務。

### 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作出多項具體規定，例如告知個人處理目的和方式，明確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等。

###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聯合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交通運輸部（「交通部」）共同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製造、服務企業在車輛全生命週期中對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等活動。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整車製造商、零部件及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服務商、出行服務公司等）在車輛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修、管理等環節處理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時，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個人信息須基於個人同意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合法事由。國家鼓勵依法、合理、有效地利用汽車數據，並倡導遵循以下指導原則：(i)車內處理原則，除非必要，避免向車外提供汽車數據；(ii)默認不收集原則，每次默認設置為不收集，除非駕駛人主動觸發；(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提供功能服務對

---

## 監管概覽

---

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和分辨率；(iv) 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對信息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相關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原則上應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傳輸的，由國家互聯網信息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時，須按照規定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所有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者須建立健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安全防護措施，監測和處置網絡安全風險與威脅，提升車聯網網絡基礎設施和系統的抗毀能力，保障通信安全，落實實時監測預警機制，強化應急響應能力，推進車聯網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定級備案工作。

2021年10月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對車輛採集數據的傳輸、存儲及跨境傳輸等環節規定了安全要求。

2022年2月25日，工信部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清晰的安全標準和要求。該指南涵蓋車聯網安全的全領域，包括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絡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及配套的安全保障框架。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根據該辦法，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

### 有關人工智能大模型與算法的法規

網信辦等相關部門聯合頒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合規要求。依據這些辦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提供生成文字、圖像、音頻、視頻或其他內容服務的個人或組織，應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並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以保護所涉及的個人信息。某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遵守規定者可能會面臨警告、公開譴責、下令整改及暫停相關服務等處罰。

---

## 監管概覽

---

網信辦等相關部門聯合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基於算法的推薦服務提供商對其算法的安全負責。彼等必須具備包含審計、道德審查、預防欺詐、安全評估和數據安全應急響應等措施的管理體系。彼等亦須擁有專職人員和技術措施。服務提供商應定期審查、評估及驗證其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和結果。提供演算法推薦服務時，須以顯著方式告知使用者，並提供關閉服務的選項，同時建立有效的投訴與舉報渠道

網信辦等相關部門聯合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明確了深度合成服務的管理要求，包括適用範圍、部門職責、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責任、數據和技術管理要求、內容標記義務、監督檢查條款及法律責任。其目的是規範深度合成技術的應用，維護網絡信息安全。

根據上述措施，我們已於2025年6月9日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完成我們元神AI的備案。我們已落實備案材料中所載的大模型運營合規性要求。前述合規要求具體如下：(i)訓練數據來源須合法合規，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本集團通過對語料庫內容進行專項抽樣及評估，確保訓練語料來源的合規性。(ii)制定具備可操作性的數據標注規則：本集團已制定《語料庫標注規則》，明確語料庫標注的格式、方法及驗收標準。(iii)確保生成內容合規，杜絕歧視性及違法信息：本集團建立攔截關鍵詞庫及生成內容評估試題庫，保障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避免出現違法或歧視性表述。(iv)制定服務協議，明確告知服務的適用用戶群體、使用場景及服務目的：本集團已制定《模型服務協議》。《模型服務協議》及其配套的隱私政策構成用戶與本集團之間關於使用元神AI大模型服務的協議，其中明確了賬戶管理、服務內容(包括車輛控制、車輛使用、娛樂功能等)、知識產權歸屬及責任限制等事項。

在個人信息保護方面，其約定本集團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通過彈窗方式獲取用戶同意後，為提供基本功能、優化模型及安全風控等目的，收集必要的個人信息，並保障用戶查閱、更正及刪除其個人信息的權利。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在提供人工智能服務過程中，已從訓練數據收集、語料庫標注、內容生成、用戶告知及交互等環節，全面落實了人員配置、制度構建、文件記錄及風險控制等各項安排。在上述機制的保障下，本集團能夠確保對《辦法》各項具體規定的有效落實。

除元神AI外，我們未擁有任何其他需要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進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或登記的大模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數據合規顧問及我們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認同，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人工智能相關法律法規。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商標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限為10年。中國商標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若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服務上已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近似，該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人不得侵犯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不得搶注他人已使用且通過使用獲得「一定影響」的商標。註冊商標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許可人須將許可合同向商標局備案，商標局會對備案信息予以公告。未備案的許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10年和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法與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其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著作權侵權。侵權人應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1992年4月6日發佈、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

## 監管概覽

法》，以及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核發登記證書。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工信部對全國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者身份信息用於註冊，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 有關勞動與社會保障的法規

全國人大1994年頒佈、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培訓，遵守國家和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定，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全國人大2007年頒佈、2012年修訂、2013年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2008年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試用期、違約金等具體條款，以保護勞動者權益。全國人大2010年頒佈、2011年起施行、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勞動者應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五項社會保險。其中，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國務院1999年頒佈、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在職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解釋（二）》，用人單位

---

## 監管概覽

---

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有關中國稅收的法規

#### 所得稅法

全國人大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佈、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除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對境內企業與除非居民企業以外的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或《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百分之六。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納稅人發生應稅交易，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繳納增值稅。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5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該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須履行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信息；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編造重大內容的，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限於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提交上市申請後，須在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境內企業，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監管概覽

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須嚴格遵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i)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活動；(ii) 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此外，試行辦法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的；(ii) 危害或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 境內企業正在被調查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尚未有結論的；(v) 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其他股東、實際控制人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須依法向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報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製件的，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新增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靈活共同決定納入流通申請的股份數量及比例。該決定應通過協商一致作出，確保符合涉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同時，相應H股上市公司可受託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管理試

## 監管概覽

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中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受實施細則規制。

###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該條例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相關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兌換，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股息支付等；但在資本項目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證券投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事先批准。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法規，與境外上市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境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參與該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須按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要求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但境內企業H股直接上市不屬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定義的「境外上市公司」範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於2025年12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本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主管銀行辦理完成登記手續。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留存境外，惟資金用途須符合相關披露文件的規定。境內股東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亦須遵守相關登記及賬戶管理要求。